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4〕11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渝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5024916500159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中兴路412号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在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渝水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建设工程项目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GC-2023-22）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项目采购文件商务评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评分依据：“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不得分”。该评审因素涉及企业经营年限，限制了成立3个月以内（不含3个月）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属于变相设置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了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4年8月14日



删除[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

删除[渝水区财政局收文员]: